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原消字第1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李素陵
訴訟代理人 劉秋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訴人
即被告 樸石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魯鳳雲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藍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李素陵、樸石旅館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叁萬陸仟叁佰玖拾柒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樸石旅館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；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以後，已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，則移送後之訴訟程序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90條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有欠缺而未遵命補正者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3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共同被告對於第一審命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時，不論係由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均認已具備繳納上訴費用程式。是連帶債務人之共同被告，如其中一人已悉數繳納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，對於他共同被告亦發生補正該項欠缺同

一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0號、7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審重附民字第1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民事庭，並以107年度原消字第1號受理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上訴人提起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一經移送本院民事庭後，即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均提起上訴，原判決主文諭知(一)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港幣（下同）59萬2,560.5元，及上訴人李素陵應自民國106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、上訴人樸石旅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樸石旅館）應自同年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樸石旅館應給付被上訴人2萬元，及自106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原判決主文第一項，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59萬2,560.5元部分（至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因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金額），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59萬2,560.5元，復依被上訴人起訴時即106年7月7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牌告匯率（1：3.961）計算，折合新臺幣為234萬7,132元（計算式： $592,560.5 \times 3.961 = 2,347,132.1405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34萬7,1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6,397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如上訴人其一已為繳納裁判費，其餘上訴人於其繳納範圍內即免除繳納之義務。另原判決主文第二項，命樸石旅館給付2萬元部分（至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因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金額），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2萬元，復依被上訴人起訴時即106年7月7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牌告匯率（1：3.961）計算，折合新臺幣為7萬9,220元（計算式： $200,00 \times 3.961 = 79,220$ 元）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萬9,2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

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原住民法庭 法官 江春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